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其回复如下：

“本公司除了已披露的正在对你公司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以上已公告的内容以

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